

長榮大學資訊暨工程學院科技工程與管理學系轉(系)學生輔導須知

103 年 5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提高轉學生轉入長榮大學科技工程與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後之適應程度並提供對本系轉(系)學生輔導之依據，特訂定「長榮大學科技工程與管理學系轉(系)學生輔導須知」(以下簡稱本須知)。
- 二、 本須知輔導制度實施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生活輔導：轉(系)學生轉入本系後，導師應於開學後兩週內實施第一次導生訪談，並填寫導師關懷輔導紀錄於長榮大學校園 E 化系統中，訪談內容應包括轉(系)學生之食、宿以及人際關係之狀況。若有轉介輔導之必要，應優先轉介至本校諮商中心。
 - (二) 學業輔導：轉(系)學生轉入本系後，導師應協助其選課與學分抵免相關事宜，並在學期開學六週內，導師應針對轉(系)學生之學業適應狀況進行第二次導生訪談，並填寫導師關懷輔導紀錄，俾便了解學生學習情形。若有適應不良之情事，導師得視情況給予適當協助與輔導。
- 三、 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